

兴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兴应急发〔2023〕17号

兴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县非煤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及市、县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按照《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市非煤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吕应急发〔2023〕40号）精神，县局制定了《全县非煤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

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全县非煤露天矿山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内蒙古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新井煤业有限公司“2·22”边坡坍塌等露天矿山事故教训，有效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发生，按照《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市非煤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吕应急发〔2023〕40号）精神要求，县局决定在全县开展非煤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整治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落实落细矿山安全生产责任，围绕控大风险、除大隐患、治大灾害、防大事故目标，全面排查露天矿山安全风险，扎实开展重点露天矿山安全“体检”。聚焦井田范围小、开采规模小、开采深度大、长期整合技改、边建设边生产、边坡问题屡查屡犯、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安全隐患突出、企业管理组织混乱、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被纳入失信人员名单等矿山企业，重拳治理违反设计规定建设、灾害治理不到位、边坡角超设计等重大隐患，严厉查处一批违法违规行爲，提升露天矿山安全保障水平，坚决防范遏制重

特大事故发生，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二、组织领导

成立非煤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组 长：白小荣

副组长：牛永生

王乃利

成 员：非煤股全体人员及露天矿监管专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非煤科，负责全县非煤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组织实施和统计汇总等工作。

三、整治范围

所有正常生产建设和 2023 年内复工复产的非煤露天矿山。

四、整治时间

2023 年 3 月份开始，年底前结束。

五、整治重点内容

（一）安全管理方面。

1. 证照手续不齐违规组织生产建设，以灾害治理、生态恢复治理等名义盗采矿产资源。

2. 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专职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存在“草台班子”“挂名矿长”。

3. 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

4. 在批复建设周期内未完成建设；在批复基建期过期后仍进行建设；以基建名义组织生产。

5. 违规分包转包、以包代管；
6. 未按要求编制应急救援预案，未开展应急演练。

（二）技术管理方面。

1. 不按设计组织生产建设，边建设边生产、边技改边生产。

2. 违规开采保安矿柱、擅自开采或者破坏设计要求保留的矿（岩）柱或者挂帮矿体。

3. 采剥严重失调未采取处理措施。

4. 违规布置多作业点组织作业。

5. 存在废弃巷道、采空区或溶洞威胁露天开采，未超前采取针对性安全防范措施。

6. 排土场未纳入设计范围或者与设计不符；内排土场最下部台阶的坡底与采剥台阶坡底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未经安全设施设计审批，擅自回采利用排土场。

（三）边坡管理方面。

1. 未建立并严格落实边坡管理和检查制度；未按规定进行边坡工程地质勘探、边坡稳定性分析和评价；未按设计要求采用自上而下开采顺序分台阶开采，擅自进行台阶并段。

2. 边坡角（台阶坡面角）、帮坡角、台阶高度、平盘（平台）宽度、最终边坡角等不符合设计，或者通过变更设计改变坡度角、台阶高度、平盘（平台）宽度等参数，导致边坡稳定性安全系数降低。

3. 地质构造发育、存在边坡垮塌风险，未采取加固措施

治理边坡；发现边坡变形、滑坡征兆，未制定并实施保证边坡稳定的安全技术措施。

4.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现状高度 100 米及以上的边坡和现状堆置高度 100 米及以上的排土场未每年进行 1 次边坡稳定性分析。

5. 现状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边坡和现状堆置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排土场未进行在线监测；每季度未作出矿山边坡监测分析报告。

6. 未建立紧急撤离预警系统，不能保证预警信息迅速传递到每名入坑人员。

（四）防排水管理方面。

1. 未制定年度防排水计划和措施并认真实施。

2. 疏干排水系统不符合规范要求。

3. 防排水设施检修和新建的重要防排水工程未在雨季前完工。

4. 排土场未采取有效的防排水措施防止、减少水流入排土场。

（五）钻爆管理方面。

1. 钻孔、爆破作业未按要求编制和落实钻孔、爆破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邻近最终边坡作业未按照设计采用控制爆破。

2. 未按要求绘制爆破警戒范围图；爆破前未实地标出警戒点位置，设置明显标志，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爆破区

域。

（六）运输管理方面。

1. 运输道路等级、宽度、坡度和车挡，以及运输设备规格型号和数量等不符合设计或规程要求。

2. 运输道路过窄，不符合通行、会车等安全要求，未按规定设置限速、道口等路标和警示标志。

3. 外部运输等社会车辆进入露天采场。

4. 矿用卡车未定期保养和检验，运行可靠性低。

（七）预防性安全工作方面。

重点时段、重大节日、重要活动前及期间安全自查自改情况。

六、工作安排

（一）企业全面自查自改阶段（2023年3月底前）。各非煤露天矿山企业对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和本方案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改。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下同）要亲自组织实施，并对自查结果负责。矿山上级公司要对所属矿山自查自改工作开展检查指导。自查发现不具备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要采取停产、限采等措施。自查自改结束后，要形成问题隐患、风险管控“两个清单”，逐矿编制自查自改报告，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二）矿山安全“体检”阶段（2023年7月20日前）。

省应急管理厅将会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组织

专家，采用省、市、县三级联合检查方式，对采场边坡现状高度200米及以上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现状堆置高度200米及以上的排土场，对标对表开展安全“体检”。市局组织专家，采用市、县联合检查方式，对采场边坡现状高度100米及以上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现状堆置高度100米及以上的排土场，以及井工转露天开采、可采储量不足3年、利用上部露天采坑排放尾砂的重点露天矿山，对标对表开展安全“体检”。重点露天矿山的安全“体检”要求5月底前完成。对每处矿山“体检”结束后，及时形成“体检”报告，列出问题清单，提出处置意见和针对性对策建议，并将“体检”报告及处置意见报属地政府。

各非煤矿山企业要抓好“体检”发现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重大隐患县局将挂牌督办。同时，县局将按照属地监管要求，对上述重点矿山外的其他露天矿山开展安全“体检”，安全“体检”参照重点露天矿山的工作要求开展，安全“体检”工作将在7月20日前高质量完成。

（三）监督检查阶段（2023年10月底前）。省应急管理部将联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组成督导组，从8月1日起，对全省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专项督导。期间要对企业自查自改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发现自查自改不认真、主要问题未找准、风险研判不全面、问题整改不彻底的，将一律推倒重来。对纳入“体检”范围的矿山开展“回头看”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检查“体检”发现的问题隐

患是否真正整改到位、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是否真正落实到位。露天金属非金属矿山抽查比例不少于 10%。

（四）总结评估阶段（2023 年 12 月底前）。监督检查阶段工作结束后，各企业要上报专项整治总结。县局将全面总结评估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建立问题隐患及整改销号台账，深入分析非煤露天矿山开采存在的共性和突出问题，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措施、推动落实，全面提升露天矿山安全生产水平。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企业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结合全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将此项工作重点安排部署，细化完善本企业自查自改方案，积极开展自查自改，并全力推动各级组织的“体检”问题整改，确保取得实效。

（二）严格执法检查。县局将对安全“体检”和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以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处罚，并严肃追究企业相关人员的责任。对边坡失稳的，下达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的指令；对蓄意违法违规组织生产、拒不执行监管监察指令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产整顿，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提请政府予以关闭。发现超层越界开采等需要移送相关部门处理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

（三）强化社会监督。各企业要充分发挥舆论和社会监

督作用，加大宣传和举报奖励力度，畅通举报渠道，宣传并鼓励群众通过“12350”举报电话等途径举报非煤矿山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隐患。

（四）注重指导帮扶。省厅、市、县局将通过组织专题培训、开展示范检查等方式，指导矿山企业制定自查方案，细化自查内容，高标准、严要求开展自查自改。坚持严格执法与热情服务相结合，从优化采场布置、强化重大灾害治理、推广先进适用技术等方面，对矿山企业开展帮扶，指导推动企业找准和解决制约安全生产的深层次问题，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夯实安全基础，强化技术管理，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各企业要在3月18日前，向非煤股报各自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